

檔號：32	保存年限	5	頁
保存年限	本文卷數	2	頁
附件(張數)			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(稿)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9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

附件：

主旨：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，請利用本會建置之「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資訊系統」提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（或所屬（轄）機關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建置之「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pesy.s.pcc.gov.tw/examples/pemis2/index.htm>或<http://www.pcc.gov.tw/>技師相關業務/技師及技術顧問

<http://www.pcc.gov.tw/examples/pemis2/index.htm>或<http://www.pcc.gov.tw/>技師相關業務/技師及技術顧問

裝 訂 線

監印	發文	校對	繕打
----	----	----	----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

傳真：(02) 八七八九七八〇〇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詹雄(02)87897606

收文日期：

承辦單位：企劃處

敬會：

檔名：



9205155

9200194480

甘俊

江環亭 5/8 主任秘書

陳建宇 0507 1735

承辦單位

張鍾理 0507 1115

張鍾理 0507 1115

0507 1045

機構管理資訊系統）業已開放使用。

三、旨揭簽證紀錄請於每年元月份及七月份彙整提報，元月份提報上年度七至十二月所辦理者，七月份提報同年一至六月所辦理者；去（九十一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所辦理者，請併於今年七月份提報。

四、另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，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並由其內部技師實施簽證者，其承辦技師亦應利用本系統並依前揭說明提報簽證紀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^{各直轄}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、台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技術處、工管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郭○○○